

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銀合金(Silver Brazing Alloy 簡稱 SBA) 卓越巔峰超越獎學金要點

107 年 3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

107 年 12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

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激發學生潛力，能夠勇於突破侷限、挑戰自我，發揮潛能追求夢想，特設立此獎學金獎勵學生認真求學向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為立銷貿易集團總裁本校黃明榮校友所設立，係特定捐助款項，本要點將執行至經費告罄為止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助基準、金額與名額

(一) 卓越獎學金

1. 申請條件：本校大學部各系應屆畢業生，並獲得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且有正式就讀者。
2. 獎勵金額與名額：每名 2 萬，每學院 1 名，共計 6 名。由學院推薦名單。
3. 經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對象，除學院代表 1 名其餘申請人，學院頒發禮卷 5000 元整以資鼓勵。

(二) 巔峰獎學金

1. 申請條件：本校大學部各系四年級學生，以前三年學期班排名第一名，累積次數達最多者。
2. 獎勵金額與名額：每名 6 萬元，共計 1 名。由學院推薦名單。
3. 申請對象：申請人必須是本校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4. 經學院審查通過之申請對象，學院頒發禮卷 5000 元整以資鼓勵。

(三) 超越獎學金

1. 申請條件：本校大學部各系二至四年級經濟、教育資源相對受限但積極超越自我之學生(如申請表列身份者)，其在本校的學業成績表現必須符合：扣除通識課程後、學分數至少為 9 學分、並以前學年之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比較的基準點，與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相比後，成績進步幅度排序為全校申請者前 10 名。
2. 獎勵金額與名額：每名 2 萬元，共計 10 名。
3. 申請對象：申請人必須是本校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
(四) 上述三項獎學金擇一申請。

四、檢附下列文件及獎學金審查程序

(一) 每年 9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，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
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

3.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成績單正本

4.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學業百分比證明(名次證明)

5.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【e-portfolio】之資料

(三)初審：依據申請人所提交之資料，由學務處生輔組進行初步審核及排序。

(四)複審：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六院院長、學籍成績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五、本要點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班級		學號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
Email				
申請項目 (請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卓越獎學金	研究所錄取學院/ 學系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巔峰獎學金	學期		
		班級排名		
		學業成績平均		
		操行成績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超越獎學金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大專弱勢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第一代接受高等教育者
		上學期成績平均 (扣除通識)		進步分數
		下學期成績平均 (扣除通識)		
		操行成績平均		

繳交文件
(請確認並勾選)

- 申請表(請詳實填寫)
-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
-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成績單正本
-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(名次證明)
-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【e-portfolio】之資料
- 申請(三)超越獎學金者請檢附足供辨識身份別之證明文件